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

107年2月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

107年5月9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1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0日、6月17日、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以下簡稱三校）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依大學法及教育部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. 三校應依本作業要點修訂各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並納入學則規範。
- 三. 三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以一次為限，其申請資格、名額及審查程序等，悉依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. 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，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- 五. 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修業年限未屆滿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每學期結束（一月三十一、七月三十一）前提出申請轉回目前就讀學校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，經轉入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：
 - (一)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二)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(三)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- 六.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七.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校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八.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。
- 九.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；及轉入碩士班學生，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十.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一. 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